## 附錄五、總還原硫監測設施之規範

(一)規範內容:總還原硫監測設施之安裝規範、性能規格、監測設施確認程序、零點偏移 │(一)規範內容:總還原硫監測設施之安裝規範、性能規格、確認程序、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 │二、為使管制監測項目更明 及全幅偏移測試程序、測試查核程序、校正標準氣體及公式等。

修正規定

## (二)名詞定義:

- 1.總還原硫監測設施:可連續自動監測總還原硫濃度之整體設備,包括:
  - (1)採樣界面(Sample Interface):包括樣品取得、樣品傳送、樣品調理及保護監測設 施避免受排放管道排放污染物影響之裝置。
  - (2)污染物分析器(Pollutant Analyzer): 感應總還原硫濃度並輸出相對訊號之儀器。
  - (3)數據記錄器(Data Recorder):持續記錄分析器輸出訊號,並具有自動整理數據功 能及可供電腦連線傳輸介面之儀器。
- 2. 其餘同附錄三、(二)、2~11。
- (三)安裝規範:同附錄三、(三)。
- (四)性能規格:如表 5-1 所示。

表 5-1 總還原硫監測設施之性能規格

	衣 <u>5</u> 1 恋必尔州鱼内政地~任肥州柏
項目	規格
	-2.5 ppm≦零點偏移值≦2.5 ppm (如公式 3-4a)或-5 %≦零點偏
<u>1.</u> 零點偏移(24 小時)	<u> 移率≦5% (如公式 3-5)</u>
	-2.5 ppm≦全幅偏移值≦2.5 ppm (如公式 3-4b)或-5 %≦全幅
<u>2.</u> 全幅偏移(24 小時)	偏移率≦5% (如公式 3-5)
	1.排放標準≥100 ppm 者
	a.測試期間監測數據紀錄 <u>值之</u> 平均值≧排放標準 50%時:≦20%
	(如公式 <u>3</u> -6a)
3.相對準確度測試查	b. 測試期間監測數據紀錄 <u>值之</u> 平均值<排放標準50%時:≦10%
核(RATA)之相對準	(如公式 <u>3</u> -6b)
確度	2.排放標準<100 ppm 者:≦15% (如公式 <u>3</u> -6b)
	3.測試期間檢測值之算術平均值 $\leq$ 20 ppm 者: $-6$ ppm $\leq$ $\overline{d}$ $\leq$ 6 ppm
	(如公式 3-2)
	1.排放標準≥100 ppm 者
	a.查核期間監測數據紀錄 <u>值之</u> 平均值≥排放標準 50%時:≤15%
4. 相對準確度查核	(如公式 <u>3</u> -7a)
(RAA)之相對準確度	b.查核期間監測數據紀錄 <u>值之</u> 平均值<排放標準 50%時:≦
	7.5% (如公式 <u>3</u> -7b)
	2.排放標準<100 ppm 者: ≤11.5%(如公式 3-7b)

## 附錄四、總還原硫監測設施之規範

程序、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程序及校正標準氣體等。

現行規定

- (二)名詞定義:同附錄二、(二)。
- (三)安裝規範:同附錄二、(三)。
- (四)性能規格:表4-1所示。

表 4-1 總還原硫監測設施之性能規格

	項目	規格
_	1.相對準確度測試查 核(RATA)之相對準 確度	1 式 2-69)
	2. 相 對 準 確 度 查 核 (RAA)之相對準確 度	<ol> <li>排放標準≥100 ppm 者</li> <li>a. 查核期間監測數據紀錄平均值≥排放標準 50%時:≤15% (如公式 2-7a)</li> </ol>
	3. 標 準 氣 體 查 核 (CGA)之準確度 4.零點偏移(24 小時) 5.全幅偏移(24 小時) 6.應答時間 7.操作測試時間	≤15% ≤5%全幅 ≤5%全幅 ≤15 分鐘 ≥168 小時

- (五)監測設施確認程序:同附錄二、(五)。
- (六)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程序:同附錄二、(六)。
- (七)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程序:同附錄二、(七)。
- (八)校正標準氣體:同附錄二、(八)。
- (九)公式:同附錄二、(九)。

一、配合新增附錄二,修正 本附錄編號。

說明

- 確,於修正附錄五、 (二)、1.新增總還原硫 監測設施及其各設備項 目之名詞定義。
- 三、配合修正附錄三公式編 號及順序,調整表 5-1 各性能規格項目之對應 順序,並針對各性能規 格項目增加對應之計算 公式編號。
- 四、配合公式 3-5 與公式 3-8 計算式已移除絕對值, 故計算之數值有正負值 之區別,爰修正表 5-1 中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 與標準氣體查核(CGA) 準確度之規格值。
- 五、考量部分公私場所排放 之空氣污染物係採用更 嚴格之環評承諾值,其 排放濃度較低,因此欲 符合現行零點偏移、全 幅偏移、相對準確度測 試查核、相對準確度查 核及標準氣體查核之性 能規格值時,有其相當 困難,爰針對排放濃度 較低之固定污染源,增 訂其適用之規格值,以 利符合性能規格相關規 定。
- 六、為提升監測數據品質, 針對監測設施訊號採集 誤差與訊號比對增訂相

	3.測試期間檢測值之算術平均值≦ $20$ ppm 者: $-6$ ppm $≦^{\overline{d}}$ $≦6$ ppm $\underline{($ 如公式 $3$ - $1$ $\underline{)}$
5. 標準氣體查核	-15 %≦標準氣體查核準確度≦15 % (如公式 3-8)或-2.5 ppm≦
(CGA)準確度	(監測數據記錄值之平均值—查核氣體標示濃度值)≦2.5 ppm
6.應答時間	≦15 分鐘
7.操作測試期間	≥168 小時
8.訊號採集誤差	≦1% (如公式 1-9)
9.訊號平行比對誤差	≦1% (如公式 1-11)
百分比平均值	

- (五)監測設施確認程序:同附錄三、(五)。
- (六)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程序:同附錄三、(六)。
- (七)測試查核程序:同附錄三、(七)。
- (八)校正標準氣體:
  - 1.總還原硫監測設施之全幅校正標準氣體,其品質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:
    - (1)我國國家標準或可追溯至我國國家標準之量測不確定度(uncertainty)±2%以內。
    - (2) 可追溯至外國 SRM (Standard Reference Material) 標準之量測不確定度 (uncertainty)±2%以內。
  - 2.總還原硫監測設施之零點校正標準氣體,其品質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:
    - (1)我國國家標準或可追溯至我國國家標準之量測不確定度(uncertainty)±2%以內。
    - (2) 可追溯至外國 SRM (Standard Reference Material) 標準之量測不確定度 (uncertainty)±2%以內。
    - (3)採用儀用空氣者,總還原硫之濃度含量應小於等於 0.1ppm,且須每季提供由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之品質證明文件。
  - 3.其餘同附錄三、(八)、3~5。
- (九)公式:同附錄三、(九)。

關性能規格。

- 七、考量現行附錄四、(七) 非僅針對相對準確度測 試查核程序,故修正附 錄四、(七)標題文字。
- 八、考量不同空氣污染物監 測設施使用之標準氣體 規範略有不同,故於修 正附錄五、(八)增訂總 還原硫監測設施之校 環原硫監測設施之校管 標準氣體之規範,使管 制內容更明確。